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救字第27號

□ 聲 請 人 陳聰傑 指定送達:高雄○○○0○00○○○

04 相 對 人 林俊寬

01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於 06 民國114 年2 月5 日所為114 年度雄救字第5 號第一審裁定提起 07 抗告(本院114 年度簡抗字第8 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 08 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本院114 年度雄救字第5 號第一審 裁定提起抗告,本應繳納抗告費用,惟聲請人生活困難,目 前無資力支出抗告費用,名下雖有登記民國81年之汽車1 輛 ,惟該車牌照已於95年12月4 日即遭逾檢註銷報廢回收,足 認無財產價值,且該車早已不存在,又因逾檢註銷無法向監 理單位申請報廢,始仍登記在聲請人名下,無法銷案;又依 老人福利法第2 條規定、社會救助法第5 條之3 規定反面解 釋,聲請人為76歲高齡老人,已逾法定退休年齡65歲,符合 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為該法所稱無資力者,且無工 作,另因車禍事故受傷無法工作,無收入,已窘於生活,實 無資力負擔本件抗告費用,況臺灣高等法院113 年度抗字第 行21 號裁定亦准予抗告人之訴訟救助聲請,而本件訴訟證據 確實,非相對人所能否認,聲請人顯有勝訴之望。為此,爰 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 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 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 旨參照)。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

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 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第2 項、第284 條規定甚明,如無法釋 明,法院即得駁回其聲請。另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 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 提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 之必要(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抗字第91號、101 年台抗字第 323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高雄市三民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及高雄市立大同醫院113 年5 月20日診斷證明書為據。然而,上開財產查詢清單、所得資料清單,僅能釋明聲請人名下無應繳納稅捐之資產,且112 年度無應申報課稅之收入,監理站證明書則僅能釋明該車輛牌照遭逾檢註銷之事實,高雄市三民區低收入戶證明僅為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核定標準之證明文件,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標準之證明文件,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條屬二事,均不足以認定聲請人無其他收入及財產、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以支付本件抗告費用之能力。
- (二)其次,前揭診斷證明書雖記載聲請人自105 年10月24日起至 113 年5 月20日因右股骨頸骨折人工髖關節術後、右膝前十 字韌帶部分斷裂、半月板破裂等疾患前去就醫治療,且目前 右下肢無力跛行,活動角度0 至80度,症狀固定,無法工 作,但由上開證明書所載無法工作,僅可認定係指需藉右下 肢為勞動之工作而不及其他,尚難逕謂聲請人完全喪失工作 能力。
- (三)另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16歲以上、未滿65歲為有工作能力,僅係為利於社福機關審核可否提供社會救助之標準,並不表示超過65歲者即無工作能力,此由政府於108年制訂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鼓勵雇主晉用中高齡及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17

20 21

22 23

24

中

25 26

27

28

29

華

民

民

准予訴訟救助之依據。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四聲請人固於另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 年7 月22日以113 年 度抗字第721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惟此僅係個案判斷

, 對本件並無拘束力, 非當然得於本件比附援引; 況聲請人 於另案與訴外人陳美秀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中,

高齡勞工、促進高齡者再就業即明。而法律扶助法第5條雖

規定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為無資力者,應准為法

律扶助,然其規範對象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非民

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所定有無資力之認定標準,尚難逕

以前開社會救助法、法律扶助法之規定,作為判斷本件得否

亦以完全相同之證據聲請訴訟救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於113 年9 月10日以113 年度聲字第64號裁定駁回,再經

最高法院於113 年12月18日以113 年度台抗字第870 號裁定

駁回聲請人之抗告確定,在最高法院業已逐一審究聲請人之 理由與依據後駁回聲請人另案聲請確定之前提下,聲請人再

於本件以相同理由及證據聲請訴訟救助,其且亦引用曾經准

許訴訟救助之臺灣高等法院113 年度抗字第721 號裁定作為 本件聲請之佐據,本件即難遽為其聲請有理由之認定。

(五)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 , 揆諸前揭說明, 聲請人本件聲請難認有據, 應予駁回, 爰 裁定如主文。

> 3 114 31 或 年 月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法 饒志民 官

王宗羿 法 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華

中 書 記官 陳仙宜